

决 定

报告所述六个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申请，⁵¹ 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⁵² 决定任命该 6 个会员国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⁵³

70/51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15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70/520. 直布罗陀问题

201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⁵⁵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5 日第 70/523 号决定：

- (a) 敦促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倾听直布罗陀符合国际法的权益和愿望的同时，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定》的精神，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最终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 (b) 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⁵¹ A/AC.105/1090, 第 10 段。

⁵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乍得、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

⁵³ 也见决定 70/412。

⁵⁴ A/70/498。

⁵⁵ A/70/505, 第 33 段。

(c) 表示注意到西班牙的立场，即对话三方论坛已不复存在，应建立一个有坎波-德直布罗陀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该论坛；

(d) 欢迎双方努力解决当前问题，并以非正式方式随时参加所有相关和适当的当事方之间灵活和有针对性的对话，欣见这些努力旨在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互利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70/52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015年12月9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⁵⁶ 核可第四委员会报告⁵⁷ 所载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70/522. 方案规划(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015年12月9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⁵⁸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0/54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15年12月22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⁵⁹

70/541. 2016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2015年12月22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⁰ 注意到2015年11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⁶¹ 及其所载决定，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2016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⁵⁶ A/70/528, 第5段。

⁵⁷ A/70/528。

⁵⁸ A/70/529。

⁵⁹ A/70/470。

⁶⁰ A/70/470/Add.1, 第20段。

⁶¹ A/70/15(Part IV)。《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70/15)。